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奥之爱基金会”），用于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帮助贫困地区的学校兴建改造篮球场、羽毛球场馆运动设施；对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捐赠事项概况

公司与部分股东合计捐赠200万元，其中公司本次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发起成立“深圳市奥之爱基金会”，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帮助贫困地区的学校兴建改造篮球场、羽毛球场馆运动设施；对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董事杨四化先生分别在奥之爱基金会担任理事职务，因此，该笔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审核此议案时，2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它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本次捐赠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会概况

1、名称：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暂定名）

2、基金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3、基金宗旨：践行社会责任、弘扬公益慈善、扶贫济困、助学

4、业务范围：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帮助贫困地区的学校兴建改造篮球场、羽毛球场馆运动设施；对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6、原始基金数额：200万元人民币

7、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三、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发的《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基名预核[2018]62号）。董事会第三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行政许可程序办理设立登记等事宜。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捐款项用于开展扶贫济困、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等慈善活动，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8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六、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捐赠所涉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捐赠是公司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资金状况进行的合理安排。公司通过公信透明的慈善平台进行捐赠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项捐赠。

七、报备文件

-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